

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6 年 1 月，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向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900000 元整，为期六个月，不计利息。

2、董事卢毅 2016 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因偶发性交易，累计为公司无偿垫付 291,462.25 元。

3、董事卢水晶于 2016 年中因公司汽车保险业务，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公司支付其 1850 元，于报告期内已经支付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90.11% 的股份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卢毅为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，同时是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17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控股股东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1月度无偿出借资金900000元整给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期6个月，用于公司资金周转；董事卢毅2016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因偶发性交易，累计为公司无偿垫付291,462.25元，事后已及时将借款归还卢毅；董事卢水晶于2016年中因公司汽车保险业务，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公司支付其1850元，于报告期内已经支付。对以上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确认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卢水晶、卢毅、顾水英、王涛回避表决。

因审议本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 | 桐庐横村镇城东村东环路598号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卢毅 |
| | | | |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身份信息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卢毅 | 桐庐横村镇城东村东环路598号 | 330122*****0912 |
| 卢水晶 | 桐庐横村镇城东村东环路598号 | 330122*****1116 |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卢毅为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，同时为公司董事。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控股股东杭州雅迪龙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度无偿出借资金 900000 元整给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为期 6 个月，资金用于公司资金周转。

2、董事卢毅 2016 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因偶发性交易，累计为公司无偿垫付 291,462.25 元，事后已及时将借款归还卢毅。

3、董事卢水晶于 2016 年中因公司汽车保险业务，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公司支付其 1850 元，于报告期内已经支付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关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3日